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2010]第 188 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0]第 100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2010]第 101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申报材料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6.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9.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关于股份公司三会运作的新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0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

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明牌实业的工商登记管辖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移送至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明牌实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日月集团和明牌实业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后从事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二）新增的关联担保合同

2010 年 9 月 6 日，虞阿五、虞兔良和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债权人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了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2 年 9 月 3 日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 6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增了 8 项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截至日	他项权利情况
1	弥陀佛珠项链（1）	外观设计	200930197361.X	发行人	2019年10月28日	无
2	弥陀佛珠项链（2）	外观设计	200930197362.4	发行人	2019年10月28日	无
3	项链（NN0062）	外观设计	201030202859.3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4	戒指（RQ0890）	外观设计	201030202880.3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5	戒指（RQ1235）	外观设计	201030202897.9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6	戒指（RQ0148）	外观设计	201030202912.X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7	戒指（RQ0151）	外观设计	201030202931.2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8	戒指（RQ0153）	外观设计	201030202935.0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利率 (%/年)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0731	2010/07/05	4.86	2011/01/05	购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2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0750	2010/07/07	4.86	2011/01/07	购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3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0751	2010/07/08	4.86	2011/01/09	购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4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0771	2010/07/12	4.86	2011/01/13	购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兴市分行						料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5	中行绍兴市分行	4,000	绍市 2010 人借 0971	2010/09/07	4.86	2011/03/07	购料	原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6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00	绍市 2010 人借 0990	2010/09/08	4.86	2011/03/09	购料	原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7	中行绍兴市分行	4,000	绍市 2010 人借 1063	2010/09/27	4.86	2011/03/27	购料	原 根据绍市 2009 人抵 331 号合同，由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	中行绍兴市分行	3,500	绍市 2010 人借 1166	2010/11/05	5.10	2011/05/05	购料	原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9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1167	2010/11/08	5.10	2011/05/09	购料	原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0	中行绍兴市分行	2,300	绍市 2010 人借 1204	2010/11/17	5.10	2011/05/17	购料	原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1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2,900	NO 33101201000023129	2010/06/30	4.779	2011/06/29	经营 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2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1,100	NO 33101201000027025	2010/07/29	4.86	2011/01/28	经营 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3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1,000	NO 33101201000027349	2010/08/02	4.86	2011/02/01	经营 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4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1,200	NO 33101201000034923	2010/10/08	4.86	2011/04/04	经营 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5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3,800	NO 33101201000035166	2010/10/09	4.86	2011/04/08	经营 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6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5,000	NO 33101201000035371	2010/10/11	4.86	2011/03/10	经营 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7	绍兴县农合支行	6,0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00010477 号	2010/07/19	4.86	2011/01/18	流动 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00000612 号保证合同

18	绍兴县农合支行福全支行	3,0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8911120100010649号	2010/07/22	4.86	2011/01/20	流动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8911320100000612号保证合同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000	85082010280254	2010/07/23	4.86	2011/01/23	购料	根据编号分别为NO:8508201028002401、ZB8508201028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担保
2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000	(2010)信银杭钱江贷字第002696号	2010/11/12	5.10 (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1/03/17	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2009)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002575号、(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002575号合同,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2010年9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批复文件,同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总量为80,000万元,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一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中已到期的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且,发行人与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绍市2010人借0600、绍市2010人借0611、绍市2010人借0612、绍市2010人借0629、绍市2010人借0630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已提前偿还完毕。

(二)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1、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12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JGL2010037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AU9995品种实物黄金102千克。租赁费率3.80%,租赁计费本金26,724,00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7月12日起至2010年12月10日止,共计151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2010年7月12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420,115.92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

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2) 2010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38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实物黄金 102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26,724,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共计 151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420,115.92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3)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52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实物黄金 204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55,48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共计 122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704,773.61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

(4) 201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53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实物黄金 150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41,9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止，共计 151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659,319.78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

(5) 2010年10月27日,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JGL2010057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AU9995品种实物黄金204千克。租赁费率3.80%, 租赁计费本金58,854,000元, 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2011年3月25日止, 共计149天(算头不算尾), 合同约定起息日为2010年10月27日, 预期租赁费用总计912,962.60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2010人保645号、绍市2010人个保644号)。

(6) 2010年11月2日,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JGL2010058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AU9995品种实物黄金102千克。租赁费率3.80%, 租赁计费本金29,784,000元, 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2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 共计164天(算头不算尾), 合同约定起息日为2010年11月2日, 预期租赁费用总计508,531.21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2010人保645号、绍市2010人个保644号)。

2、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1)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16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2)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17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3)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20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4)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22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5)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

同号为 ZJGL2010028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6)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ZJGL2010029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三)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税务和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明牌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杨浦明牌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新情况

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0〕13 号）和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 25 日签发的《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奖励的通知》（福镇【2010】83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收到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5,551,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尹正祥、尹越敏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同意虞初良、李云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尹正祥、尹越敏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虞初良、李云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10月25日，虞彩娟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叶炜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化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周应旺:

周应旺

2010年 11 月 30 日